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第 1 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京政务中心合【2025】24 号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服务经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以 BGPC-G2524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方确定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政务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 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 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集约运行。对甲方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 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 提高系统可靠性, 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为甲方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北京市驻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财务系统提供基础及扩展服务、个性化总体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3528
	内存	1GB	元/月	10493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8 路 16 核 (主频 $\geq$ 2.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18702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384044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8702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45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5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7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网)	元/月	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操作系统租用	1 个云主机	元/月	98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1CPU	元/月	120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元/月	14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14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年	54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年	54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 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15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年	54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年	3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16
数据库租用	非国产数据库租用服务 (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8CPU))	1 套	元/月	4
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漏扫活等级测评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级,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套	元/次	4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包含: (1) 永久在线服务,当网站维护时提供临时页面; (2) 防黑报表,记录黑客入侵网站的攻击记录; (3) 访问性能分析	1 次	元/月	2
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为数据交换系统提供安全隔离网闸设备	1 台	元/年	1
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	按照固定频率监控用户 5 个指定页面的访问性能,支持短信及邮件告警	1 系统	元/年	1

(1) 计算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存储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 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网络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 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和 WAF 防护服务。

1、互联网链路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和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3、远程接入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

4、WAF 防护服务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基础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开源操作系统套餐、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开源数据库套餐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服务。

2、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服务。

(5) 安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云端抗 DDOS 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

1、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3、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4、主机安全加固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 4 次。

5、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

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

1、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4次。

2、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3、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7) 个性化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租用、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服务、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1、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SQLserver2012 数据库租用服务（标准版）。

2、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级，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3、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4、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5、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监测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6、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政务云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动态调整服务。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5、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6、乙方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7、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或者透漏给第三方。

8、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9、乙方提供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工作，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常态化保障甲方云资源优化核减、云资源迁移等工作；每日监测甲方上云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对存在风险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告警提醒；乙方应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10、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

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11、乙方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甲方开展资源使用分析。

12、乙方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13、乙方应保障云上业务系统 vpn 符合国产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14、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电话：010-57702896/江河：13683636708；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 10,650,117.76 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以服务期限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零伍元陆角伍分（小写：¥ 1,876,405.65 元）；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尾款以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小写：¥ 8,773,712.11 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户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100 0920 0088 40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由于其他限制因素，乙方无法向甲方履行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款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服务管理要求

1、【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3、【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云平台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应用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5、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2、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响应，在1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在15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13、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4、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受伤、因病缺勤等后

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待遇、律师费、鉴定费等。

15、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16、乙方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17、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后3日内按甲方需要完成云资源创建。

18、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乙方保证所产生的成果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不利于甲方安全使用的要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服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累计延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Internet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未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给予甲方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中断超过【3】日(含【3】日,未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任一约定、要求、承诺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任何侵权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9、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应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但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金额、拨付时间、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

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六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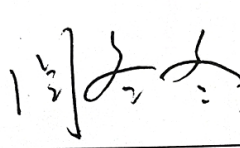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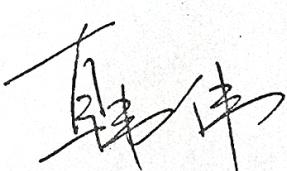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甲乙双方可结合甲方需求、乙方履约情况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9153211	传 真	无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邮政 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57702888	传 真	010-57702889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153139

2025年12月 | 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00003

2025年12月 | 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丰台】区